

收文編號：1090003106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5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一目之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9001895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二第 4 款第 2 目有關臺中市轄內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 1 目之規定，業經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18951 號令發布，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9001895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一目之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署長張子敬